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中山自然资执法催告字[2018]1105号

冯景亮：

经查实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03年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东升镇\*\*\*\*  
\*\*\*\*\*（权属东升镇利生社区）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，建成一座四层砼结构建筑物，作住宅项目用途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〔2018〕1105号），并于2019年6月15日向你送达。你于2020年3月23日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（中府行复[2019]823号），维持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〔2018〕1105号行政处罚决定第1、2、3内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三份）

联系人：劳利达、陈国标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37539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

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7月20日